1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退休离任、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
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中国银保监会《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
施办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长
退休离任、总裁辞职进行了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1.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薛季民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根据陕西省人民政
府《关于姚卫东叶瑛等任免职的通知》（陕政任字[2022]84 号），薛季民不再
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2.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姚卫东叶瑛等任免职的通知》（陕政任字
[2022]84 号），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姚卫东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向董事会递交了书
面辞呈，从即日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，
姚卫东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
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其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保监会核准，未获核准前代行董
事长职责。
经核查，董事长退休离任、总裁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不会导致公司董
事会人员构成低于法定要求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。公司董事会
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总裁的选聘工作。